

研究生报考指导第八步：录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7_A0_94_E7_A9_B6_E7_94_9F_E6_c73_111649.htm 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，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(含初试和复试)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。参加统考或参加“MBA联考”及“法律硕士联考”考生可被录取为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，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是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。参加单考的考生，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。招收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。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、拟录取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的考生之间，必须在考生录取前，分别签订合同。被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参加工作1至2年，再入学学习。接到录取通知书，按照上面的报名时间，一般在9月初，你就可以赶往心仪已久的学校了。一般通知书上会要求考生准时按规定的几天报到，不能晚也不能早，但其实你可以早两天报到，也许能获得一些好处，比如可以捡一个好位置的床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